

| 证券代码:002796 |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 公告编号:2026-006 | |
|--|----------------------|---------------|----------|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 一、交易概述 | | | |
| 2025年12月26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彩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关于光彩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之B5轮股东协议〉的议案》,即: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及受让标的公司创始股东部分股权方式取得光彩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共计2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2.7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共计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 | |
| 二、交易进展情况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增资款1.20亿元,同时标的公司已 completion 相应股权的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 | | |
|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20.427675万元增加至7627.80165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 | |
| 单位:元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1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56,694.07 | 20.0000% |
| 2 | 金源合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210,012.80 | 16.0074% |
| 3 | 嘉兴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8,676,734.54 | 11.3778% |
| 4 | 嘉兴普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96,006.00 | 10.7316% |
| 5 | 普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86,944.00 | 3.9334% |
| 6 | 嘉兴和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9,000.00 | 2.9267% |
| 7 | 嘉兴和润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1,127.00 | 2.6774% |
| 8 | 上海普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9,060.00 | 2.4729% |

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9 | 嘉兴普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6,042.20 | 2.2266% |
| 10 | 安吉普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49,394.00 | 2.0251% |
| 11 | 普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1,709.00 | 2.0555% |
| 12 | 上海和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282,908.52 | 1.6893% |
| 13 | 无锡和创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9,502.00 | 1.4939% |
| 14 | 安吉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0,038.50 | 1.4811% |
| 15 | 嘉兴普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8,963.00 | 1.4407% |
| 16 | 东阳和创智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8,963.00 | 1.4407% |
| 17 | 广润隆第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8,963.00 | 1.4407% |
| 18 | 苏州和创智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9,308.00 | 1.2484% |
| 19 | 杭州和创智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9,308.00 | 1.2484% |
| 20 | 普创壹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2,909.00 | 1.1950% |
| 21 | 安吉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9,480.00 | 0.9960% |
| 22 | 嘉兴普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2,638.00 | 0.9605% |
| 23 | 嘉兴和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2,638.00 | 0.9605% |
| 24 | 共青城和创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2,638.00 | 0.9605% |
| 25 | 南京工研开研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705,944.04 | 0.9253% |
| 26 | 普创壹号 | 681,322.19 | 0.8976% |
| 27 | 苏州中创和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9,479.50 | 0.7249% |
| 28 | 苏州和创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9,479.50 | 0.7249% |
| 29 | 合肥和创智创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6,481.00 | 0.7187% |
| 30 | 福州和创智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6,481.00 | 0.7187% |
| 31 | 无锡市新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70,620.76 | 0.6170% |
| 32 | 平遥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7,079.50 | 0.4803% |
| 33 | 杭州和创智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310.00 | 0.4802% |
| 34 | 上海和创智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6,210.00 | 0.3762% |
| 35 | 普创壹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593.50 | 0.2381% |
| | 合计 | 76,278,065.53 | 100.0000% |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三、备查文件

- 1.光彩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光彩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信息》;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792 |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 公告编号:2026-007 |
|---|-----------|---------------|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56.08%,同期1月13日收盘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15.38%,深证成指涨幅9.77%,公司股票同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9.97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已脱离基本面;公司当日股票交易112.61亿元,成交量较大。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场净率为5.61,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归母净利润为12.57,静态市盈率为946.29,公司最新市场净率、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
|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亿元,同比下降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6亿元,同比下降50.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 |
| 4.经公司自查及向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 |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2日、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 |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该波动的说明 | | |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 |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 |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 |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 |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 |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 |
| 四、风险提示 | | |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 |
|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56.08%,同期1月13日收盘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15.38%,深证成指涨幅9.77%,公司股票同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9.97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已脱离基本面;公司当日股票交易112.61亿元,成交量较大。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场净率为5.61,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归母净利润为12.57,静态市盈率为946.29,公司最新市场净率、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
| 4.目前公司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 | |
| 5.公司关注媒体报道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和“东方财富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 |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 |
| 特此公告。 | | |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 | |

| 证券代码:002709 |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公告编号:2026-012 |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5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 |
| (一)案件当事人 | | |
| 1.公诉机关:濂溪县人民检察院 | | |
| 2.被告: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敏、张春晖 | | |
| 3.被害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案件基本案情 | | |
| 濂溪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研一新”)、被告人岳敏、张春晖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一次,经濂溪区人民法院院长延期审理四次,现已审理终结。九江天赐于2025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 | |
|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酸锂凝胶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为维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将工艺技术及资料等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 |
| 九江天赐员工王彬(已判刑)于2017年8月23日从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8月23日从九江天赐离职。李胜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副总、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时任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岳敏承诺给予李胜高额薪酬及高管职位,诱使李胜伙同飞龙(已判刑)等人将其掌握的九江天赐商业秘密提供给浙江研一新公司。浙江研一新公司支付给李胜人民币289.804万元,支付给飞龙50万元。 | | |
| 二、案件判决结果 | | |
| 经法院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第二百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 | |
| 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 |
| 一、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千元;(并处罚金已缴纳)。 | | |
| 二、被告人岳敏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 |
| 三、被告人张春晖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 |
|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 | |
| 四、被告人张春晖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 |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 | |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 |
|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裁判,“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公司主动赔偿8000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书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记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 | |
| 本次判决书为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公司、被告人岳敏、被告人张春晖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第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后执行的赔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 |
| 五、备查文件 | | |
| 《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 | | |
| 特此公告。 | |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 |

| 证券代码:002623 | 证券简称:亚玛顿 | 公告编号:2026-005 | |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8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1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1]32613号)。 |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 | |
| 为规范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 | |
|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021年6月通过授权和机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 | |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支行 | 63294030 | 销户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 510810000000 | 销户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 11220000000006 | 正常使用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104002206080000 | 销户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 8070018800012806 | 正常使用 |
|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 | 1306011088900001650 | 正常使用 |
|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支行 | 65382328 | 正常 |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尺寸光伏封装智能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尺寸、高性能超薄光伏封装智能化加工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角度出发,终止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智能化加工项目”,将该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划入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钢化玻璃)”。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19)。 | | | |
| 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告披露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 | |
| 特此公告。 | | | |
| 1.银行开户情况 | | |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 | | |

| 证券代码:688686 | 证券简称:奥普特 | 公告编号:2026-001 |
|---|----------|---------------|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奥普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2026年度2D视觉方案招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 |
| (一)招标单位:奥普特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2D视觉方案招标项目 | | |
| (三)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 | |
|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一)公司名称:奥普特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法定代表人:姜波 | | |
| (三)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四)注册资本:341,713,458.9万元 | | |
| (五)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 | |
|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智能设备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 |
|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12,000.00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单位验收后,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 |
| 四、风险提示 | | |
| (一)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最终金额、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 (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不成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 |
| 特此公告。 | | |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 |

| 证券代码:688161 |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 公告编号:2026-001 |
|--|-----------|---------------|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信创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成立日期(年/月/日):2025年01月09日 | | |
| 经营范围: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耀路中华路99号A1-4-06 | | |
| 主要经营范围:嘉兴信创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合伙企业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 | |
| 公司将密切跟进基金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截至至目前,嘉兴信创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尚未有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 | |
| 特此公告。 | | |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 |

| 证券代码:605168 | 证券简称:三人行 | 公告编号:2026-002 | | | | | | | |
|---|----------|---------------|------|------------|------------|----------------------|--------|----------|----------|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 | | |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21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本次办理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本次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将13,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办理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 | | | | | | | | | |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 | | | | | | | |
|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接到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大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3,600,000 | 否 | 2026年1月13日 | 2027年1月13日 | 青岛信创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9% | 6.45% | 股东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3,600,000 | - | - | - | - | 24.19% | 6.45% |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 | | | | | | | |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05 |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 |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9,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杨宗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 |
| 1.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 |
| 2.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365,7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 |
|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杨宗孟 | |
| 减持股份 | 10,365,721股 | |
| 持股数量 | 64,009,772股 | |
| 持股比例 | 6.18% | |
| 当前持股数量 | 53,644,051股 | |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最低减持计划 | | |
| 未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达到 | | |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特此公告。 | |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 |

| 证券代码:605499 |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 公告编号:2026-001 |
|---|-----------|---------------|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 | | |
|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434,000万元到469,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329万元,增幅为30.46%至37.97%。 | | |
|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 |
| 4.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 |
|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 |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275万元 | | |
| 2.每股收益:6.3974元 | | |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 |
| (一)主营业务持续 | | |
| 2025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动销为导向”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深渠道运营能力,持续加大冰柜建设,提高产品品质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渠道销售及终端冰柜两大支柱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品类发展,力图不断开辟新的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 | |
| 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076,000万元到2,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683,865万元相比,同比增长402,115万元,增幅为31.07%到33.94%。 |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 | |
|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 | |
|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 | |
| (四)其他影响 |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 | |
| 四、风险提示 | | |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 |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 |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特此公告。 | | |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 |

| 证券代码:603997 |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04 |
|---|-------------|---------------|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余方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25,8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81%。 | | |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股东余方立先生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3日,余方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2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1%。 | | |
|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余方立 | |
| 减持股份 | 86,325,802股 | |
| 持股数量 | 63,400,602股 | |
| 持股比例 | 6.81% | |
| 当前持股数量 | 40,474,802股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 |
|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 |
|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 | |

| 证券代码:603997 |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04 |
|---|-------------|---------------|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余方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25,8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81%。 | | |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股东余方立先生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3日,余方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2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1%。 | | |
|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余方立 | |
| 减持股份 | 86,325,802股 | |
| 持股数量 | 63,400,602股 | |
| 持股比例 | 6.81% | |
| 当前持股数量 | 40,474,802股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 |